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聯絡人：郭品慧
電話：02-8512-6773
傳真：02-8995-6412
信箱：guo071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文綜字第11430253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廢止理由書 (114D021233_114D2015215-01.pdf)

主旨：「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14年9月8日以文綜字第11420365852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規定廢止本辦法（附廢止理由書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